**金門縣政府109年度社會處社會工作暨約僱、約用人員甄試計畫公告**

1. **職缺與名額：**

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約用社會工作人員正取1名，備取2名。

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計畫約用社會工作人員正取1名，備取2名。

　三、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計畫約用社會工作人員正取1名，備取2名。

　四、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工作約用社會工作人員正取1名，備取2名。

 五、強化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輔導約用社會工作人員正取1名，備取2名。

六、實物銀行計畫約用社工員正取1名，備取2名。

　七、社會救助業務約僱職務代理人員正取1名，備取2名。

八、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業務約僱職務代理人員正取1名，備取2名。

九、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約僱職務代理人員正取1名，備取2名。

十、育兒津貼約用人員正取1名，備取2名。

十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約用社會工作人員正取1名，備取2名。

十二、社區照顧據點創新方案約用人員正取1名，備取2名。

十三、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計畫約用社會工作人員正取1名，備取2名。

**貳、薪資及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薪資** | **資格** | **工作項目** | **進用期限** |
|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約用社會工作人員 | 33,597元/月X13.5（含勞退準備金、勞保、健保） | 依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辦理，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1.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且具備社工師應考資格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 年以上。2.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且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 | 1.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直接服務工作。2.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忠中心相關行政工作。3.臨時交辦事項。 | 自簽約日起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至109年12月31日止。 |
| 離島地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計畫約用社工員 | 36,911元/月X13.5(含自提之勞退金、勞保、健保)。 | 依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辦理，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1.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且具備社工師應考資格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 年以上。2.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且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 | 1.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直接服務工作。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忠中心相關行政工作。3.臨時交辦事項。 |
| 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計畫約用社工員 | 34,916元/月X13.5(含自提之勞退金、勞保、健保)。另具碩士學歷、證照、執業執照者，最高42,896元/月X13.5(含自提之勞退金、勞保、健保)。 | 依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辦理，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1. 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且具備社工師應考資格。

2.心理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且具備心理師應考資格。3.領有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照。 | 1.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忠中心相關行政工作。3.臨時交辦事項。 |
| 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工作約用社會工作人員 | 33,597元/月X13.5（含勞退準備金、勞保、健保） | 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1.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2.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 1.辦理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工作。2.社區治安會報3.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相關行政工作。4.臨時交辦事項。 | 自簽約日起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至109年12月31日止。 |
| 強化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輔導約用社工人員 | 每月薪資34,916元/月X13.5（含勞退準備金、勞保、健保），相關加給依規定辦理。 | 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1.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2.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3.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所定學科及學分規定者。 | 1. 規畫並執行本縣強化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輔導計畫。
2. 推動機構獨立倡導服務。
3. 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者補助方案。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實物銀行計畫約用社工人員 | 每月薪資34,916元/月X13.5（含勞退準備金、勞保、健保），相關加給依規定辦理。 | 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1.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2.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3.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所定學科及學分規定者。 | 1. 實物銀行計畫相關業務。
2. 經濟弱勢個案服務並執行創新計畫，規畫督導訓練。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社會救助業務約僱職務代理人員 | 三等約僱人員220薪點(新臺幣37,224元)，另享有勞（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 需符合下列資格:1.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2.大學(含)以上畢業。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　條、28條各款情事之一 者。＊具電腦文書編製、公文撰寫、家庭訪視經驗等相關經驗者為佳。 | 1. 社會救助業務（含防救災業務、川資補助、各項宣導與訪視等）。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僱用至109年普通考試分發人員報到前1日為止。 |
|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業務約僱職務代理人員 | 三等約僱人員220薪點(新臺幣37,224元)，另享有勞（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 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1.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2.大學(含)以上畢業。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　條、28條各款情事之一 者。＊具電腦文書編製、公文撰寫、政府採購等相關經驗者尤佳。 | 1.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業務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僱用至109年普通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錄取分發人員報到前1日為止。 |
|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約僱職務代理人員 | 三等約僱人員220薪點(新臺幣37,224元)，另享有勞（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 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1.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2.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 1.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業務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僱用至109年普通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錄取分發人員報到前1日為止。 |
| 育兒津貼約用人員 |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基準：33,000元/月;若具社工資格者34,916/月 (含勞保、健保及勞退準備金) | 需符合下列資格1.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2. 大學(含)以上畢業。

(商學系或管理學系尤佳。)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　　條、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1. 『辦理擴大育兒津貼專業服務與教育宣導』計畫 (含親職教育講座辦理)
2. 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自簽約日起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至109年12月31日止。 |
|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約用社會工作人員 | 33,597元/月X13.5（含勞退準備金、勞保、健保） | 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1.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所定學科及學分規定者。 | 1.辦理志願服務推廣業務。2.臨時交辦事項。 |  |
| 社區照顧據點創新方案約用人員 | 符合社工資格（一～三項）每月薪資34,916元/月X13.5（含勞退準備金、勞保、健保）。非社工資格以每月薪資33,000元/月X13.5（含勞退準備金、勞保、健保）。 | 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1.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2.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3.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所定學科及學分規定者。4.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大專(含)以上畢業。 | 1. 辦理排除社會孤立服務，列冊服務轄內獨居長者。
2. 執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創新方案。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 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約用社會工作人員 | 34,916元/月X13.5(含自提之勞退金、勞保、健保)(領有社工師證書或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以36,911元支薪，同時具有以上兩項資格或具社工師執業執照者以38,906元支薪，同時具有以上三項資格者以40,901元支薪。 | 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1.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2.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
 | 1.規畫並執行本縣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計畫。2.計畫管理與服務品質提昇、相關業務、會議及活動執行。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參、報名一般規定：**

1. 報名表：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
2. 報名日期：自奉核後翌日起至109年5月5日17時30分止(以資料送達間計)。
3. 報名地點：送達「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號一樓—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請註明聯絡電話、手機、通信地址及應徵職缺）。

**肆、繳驗證件：**報名表1份、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由該校開立證明)及相關專業證照

文件影本各1份、服務年資證明、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1張、國民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1份。

**伍、執行方式：**

1. 資格審查：由本處審查應試者資格，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
2. 甄試項目及配分：(如附件)
3. 學歷： 25分。

1.大專：15分。

2.大學：20分。

3.碩士（含）以上：25分。

1. 經歷：佔20分，社工人員工作年資應實際從事社會工作業務方予採計，約僱、約用人員應從事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業務方予採計；每滿一年計算2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20分為限（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
2. 具專技高考證照：5分
3. 口試：佔總成績50%。
4. 錄取標準：
5. 依甄試總成績排名，總分相同者，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缺考者不予錄用。
6.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7. 口試日期：109年5月8日(暫定)。
8. 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9. 錄取方式：

(一)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備取人員自成績通知次日起保留候用資格。

　　　　(二)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備取人員進用職缺。

　　　　(三)本府如遇同樣應試資格之職缺，得自候用人員名單依序遞補。

　　 七、錄取人員應自通知到職日起10日內報到，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

**陸**、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